

##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92年2月27日、3月5日第49、50次院教評會通過  
 92年3月12日、4月2日、4月30日第48、49、50次院務會議通過  
 92年7月16日第210次校教評會修正核定  
 92年10月29日第5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1月12日第212次校教評會備查  
 95年3月30日第6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4月19日第238次校教評會備查  
 98年12月25日第86次院務會議暨臨時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9年1月13日第276次校教評會備查  
 99年3月5日、9日第94、臨時院教評會通過  
 99年3月26日院務暨院教評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14日第278次校教評會備查  
 99年10月8日第90次院務會議、10月22日第97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9年11月10日第283次校教評會備查  
 100年9月1日第104次院教評會、同年9月9日第9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9日第292次校教評會備查  
 101年9月21日第100次院務會議通過、同年9月28日第112次院教評會審議  
 102年1月4日第101次院務會議審議  
 102年1月16日第303次校教評會備查  
 103年6月20日第10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17日第318次校教評會備查  
 103年11月28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7日第320次校教評會通案修正  
 104年1月9日第109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11日第322次校教評會備查  
 104年3月20日第129次院教評會、同年6月18日第111次院務會議通案修正通過  
 105年2月22日第136次院教評會、同年3月10日第11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20日第332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5年5月27日第139次院教評會、同年6月20日第11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6日第336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四條</p> <p><u>依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第四條規定，自一〇五學年起，本院專任教師每年均須就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提交前一年度之工作彙整表，系(所)主管及院長得就其內容提出建議，以協助教師專業成長。</u></p> <p><u>本院專任教師繳交年度工作彙整表作業時程如下：</u></p> <p><u>一、人事室於八月十五日前通知當學年應提供年度工作彙整表之教師。</u></p> <p><u>二、教師應於九月三十日前完成工作彙整表資料補充及檢視。</u></p> <p><u>三、本院應於十月三十一日前將經主管簽核之年度工作彙整表送教師參考。</u></p> <p>凡本院專任教師，除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免受評量者外，任職每滿五年須接受整體評量一次，達本院頒訂評量標準者，為通過當次評量。評量未通過者於三年內完成再評量。未於三年內通過再評量者，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四條</p> <p>凡本院專任教師，除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免受評量者外，任職每滿五年須接受整體評量一次，達本院頒訂評量標準者，為通過當次評量。評量未通過者於三年內完成再評量。未於三年內通過再評量者，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教師再評量時仍須就研究、教學、服務「整體」辦理評量。</p> <p>教師應接受評量年度，不因再評量順延之。</p> <p>教師因分娩或罹患重大疾病申請延長病假經核定者，得檢具證明申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延後辦理評量，每次最長以二年為限。</p> <p>教師通過升等者視同通過一次評量，下次應評量日期為升等生效滿五年後之第六年第一學期。</p>	<p>一、為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增列教師每年須提交年度工作彙整表，並得由主管提出書面建議。</p> <p>二、增列本法不適用一〇五學年(含)以後初聘之各級專任教師。</p>

<p>教師再評量時仍須就研究、教學、服務「整體」辦理評量。</p> <p>教師應接受評量年度，不因再評量順延之。</p> <p>教師因分娩或罹患重大疾病申請延長病假經核定者，得檢具證明申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延後辦理評量，每次最長以二年為限。</p> <p>教師通過升等者視同通過一次評量，下次應評量日期為升等生效滿五年後之第六年第一學期。</p> <p>受評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評量未達本院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之標準且未於應受評年度向系（所）敘明理由者，視為未通過評量。</p> <p><u>本辦法不適用於一〇五學年以後初聘之各級專任教師。</u></p>	<p>受評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評量未達本院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之標準且未於應受評年度向系（所）敘明理由者，視為未通過評量。</p>	
-------------------------------------------------------------------------------------------------------------------------------------------------------------------------------------------------------------------------------------------------------------------------------------------	-------------------------------------------------------------------	--

##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

92年2月27日、3月5日第49、50次院教評會通過  
92年3月12日、4月2日、4月30日第48、49、50次院務會議通過  
92年7月16日第210次校教評會修正核定  
92年10月29日第5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1月12日第212次校教評會備查  
95年3月30日第6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4月19日第238次校教評會備查  
98年12月25日第86次院務會議暨臨時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9年1月13日第276次校教評會備查  
99年3月5日、9日第94、臨時院教評會通過  
99年3月26日院務暨院教評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14日第278次校教評會備查  
99年10月8日第90次院務會議、10月22日第97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9年11月10日第283次校教評會備查  
100年9月1日第104次院教評會、同年9月9日第9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9日第292次校教評會備查  
101年9月21日第100次院務會議通過、同年9月28日第112次院教評會審議  
102年1月4日第101次院務會議審議  
102年1月16日第303次校教評會備查  
103年6月20日第10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17日第318次校教評會備查  
103年11月28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7日第320次校教評會通案修正  
104年1月9日第109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11日第322次校教評會備查  
104年3月20日第129次院教評會、同年6月18日第111次院務會議通案修正通過  
105年2月22日第136次院教評會、同年3月10日第11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20日第332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5年5月27日第139次院教評會、同年6月20日第11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6日第336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本院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依據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暨其施行細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並根據教師倫理，善盡下列義務：  
一、秉持專業精神從事教學，激發學生獨立思考能力、鼓勵學生自我要求，並維護其受教權益。  
二、持續從事學術研究，呈現研究成果。  
三、主動輔導學生，培養健全人格。  
四、參與校務活動。

第三條 本院新舊制評量辦法過渡期間為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至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止。過渡期間本院申請評量之教師得自新、舊評量辦法擇一適用。惟評量項目仍按教學、服務、研究三項評量，分別適用「單項」終身免評量相關規定，不得依舊法免評量指標申請研究、教學、服務「整體」終身免評量。

九十八年八月一日以後新進之教師，適用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者，一律適用九十七年九月十二日修正通過之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

本院舊制評量辦法自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廢止。

第四條 依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第四條規定，自一〇五學年起，本院專任教師每年均須就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提交前一年度之工作彙整表，系(所)主管及院長得就其內容提出建議，以協助教師專業成長。

本院專任教師繳交年度工作彙整表作業時程如下：

一、人事室於八月十五日前通知當學年應提供年度工作彙整表之教師。

二、教師應於九月三十日前完成工作彙整表資料補充及檢視。

三、本院應於十月三十一日前將經主管簽核之年度工作彙整表送教師參考。

凡本院專任教師，除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免受評量者外，任職每滿五年須接受整體評量一次，達本院頒訂評量標準者，為通過當次評量。評量未通過者於三年內完成再評量。未於三年內通過再評量者，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教師再評量時仍須就研究、教學、服務「整體」辦理評量。

教師應接受評量年度，不因再評量順延之。

教師因分娩或罹患重大疾病申請延長病假經核定者，得檢具證明申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延後辦理評量，每次最長以二年為限。

教師通過升等者視同通過一次評量，下次應評量日期為升等生效滿五年後之第六年第一學期。

受評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評量未達本院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之標準且未於應受評年度向系(所)敘明理由者，視為未通過評量。

本辦法不適用於一〇五學年以後初聘之各級專任教師。

第五條 本院專任教師服務本校年資滿十五年且年滿六〇歲者得免接受評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終身免接受研究評量：

- 一、獲選為國內、外院士者。
- 二、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
- 三、曾擔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 四、曾獲國內、外傑出學術成就獎項經本校採認者。
- 五、曾獲行政院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獲專題計畫主持人費十二次以上者(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
- 六、曾獲本校學術研究獎、研究成果國際化特優研究獎或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合計二次者。

曾獲本校傑出教師獎或教學優良教師獎合計達二次以上者，得終身免接受教學評量。

曾獲本校傑出服務獎二次以上者，得終身免接受服務評量。

九十七年九月十二日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修訂前依法得免評量者，從其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院教師基本績效評量每學期辦理一次，其時程及程序如左：

- 一、申請評量教師應備齊評量表及教學、研究、服務相關資料，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九月三〇日前提送所屬系所。
- 二、系所教評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於每年四月三〇日、十月三十一日前送請院教評會審議，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 三、院教評會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十一月十五日前將教師評量結果提報校教評會備查。

第七條 教師整體評量未經校教評會備查通過者，次學期起不得提出升等；不予晉薪；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不得申請借調、休假研究、出國研究、講學或進修。

八年未通過評量者，除符合退休資格者得申請退休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本院教評會審議不續聘案之流程及處理期限，依本校專任教師至第八年尚未通過基本績效評量處理流程辦理。

教師如未通過評量、再評量或於應接受評量學期未提出評量者，系(所)應通知教師以書面敘明理由，提系(所)教評會專案討論，並敘明後續輔導措施及所需支援，提院、校教評會備查。

第八條 本院教師研究項目評量之參考標準為受評期間至少應有下列研究成果共五件，且其中應至少含下列第一至三款之研究成果一件：

- 一、學術專書：經審查制度正式出版發行，附有匿名審查通過證明者。
- 二、專書篇章：經審查制度正式出版發行，附有匿名審查通過證明者。  
惟專書篇章經系、所、學程教評會認定內容與前揭「學術專書」內之部分章節雷同者，該專書篇章不得採計為研究成果。
- 三、期刊論文：經專業審查認定符合專業標準之學術期刊論文，附有匿名審查通過證明者。
- 四、會議論文：經作者提供學術研討會之議程及論文全文者，每三篇計算為一件研究成果。  
經系、所、學程教評會認定內容雷同之論文於不同研討會中重複發表者，應僅採計一篇計算為研究成果。惟該論文如經修改投稿至

會後正式編審之論文集或其他期刊且經刊登者，本項仍得採計。

五、經典譯註：經審查制度正式出版發行，附有匿名審查通過證明，並經系、所、學程教評會認定具學術價值者。

六、其他經系、所、學程教評會認定符合專業標準之學術論著。

七、研究計畫：主持或共同主持研究計畫，且具備完整計畫成果報告者。

多年期研究計畫以計畫執行期間，每一年計算為一件研究成果。

前項研究成果若為共同著作，其合著件數之計算，為原件數乘以二除以人數。

第一項研究成果若為中國大陸出版者，不予列入；但若為 SSCI、SCI、EI、AHCI 期刊則不在此限。

本條第一項研究成果相關審查證明應由申請人舉證，由系、所、學程相關會議認定之。

教師之受評量著作或研究計畫等研究成果，需為向系、所、學程教評會提出前即已出版、發表或已被接受，並檢具相關證明者。各項研究成果不得重複列計。

前項各款相關資料由研發處提供。

受評教師研究項目符合第一項各款標準者，為通過研究項目評量。

未符合第一項各款標準之受評教師，得依規定期限敘明具體理由，並檢附相關參考資料，提系（所）、院教評會審議。

第九條 本院教師應遵守教師倫理，且符合下列教學項目評量標準：

一、教學大綱應上網：受評教師自九十八學年度起，其受評期間所擔任課程之教學大綱上網率，應有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學期為百分之百。

二、每學期應依規定準時繳交學生成績：受評教師自九十九學年度起，其受評期間所擔任課程之學生成績平均繳交率，應有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學期為百分之百。

三、每學年授課時數符合相關規定，請假應補課：受評期間不足總授課時數不得超過二小時。

四、教學評量平均分數：受評期間所擔任課程之教學評量分數平均為七十分以上。

前項各款相關資料由教務處提供。

受評教師教學項目符合第一項各款標準者，為通過教學項目評量。

未符合第一項各款標準之受評教師，得依規定期限敘明具體理由，並檢附相關參考資料，提系（所）、院教評會審議。

第十條 本院教師服務項目評量之參考標準如下：

- 一、受評期間出席系（所）務會議及校內各項應出席會議之平均出席率應達七十五%。
- 二、關懷學生，從事各項校內服務工作；
- 三、參與全校性活動。

參考標準相關資料由學校提供。

應受評教師服務項目達前項由學校提供之參考標準者，視為通過服務項目評量。

未符合第一項各款標準之受評教師，得依規定期限敘明具體理由，並檢附相關參考資料，提系（所）、院教評會審議。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提報校教評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